

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防城港市璇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防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防城区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任务林下种植草豆蔻 500 亩。施工实行招投标制，由成交供应商 广西防城港市璇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项目施工，成交金额（人民币）908251.96 元。为确保施工质量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实施地点：防城区十万山华侨林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林下种植草豆蔻 500 亩。

（三）合同总价：908251.96 元。

二、施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合同，乙方要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开工建设，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种植任务。

三、施工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由甲方组织编制的《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有关要求施工。

（一）造林地清理：为加快造林成活率，可以人工适当清除林地上的杂草、杂灌等。

（二）整地及种植密度：采用沿等高线挖明坎的整地方式，挖坎规格（长×宽×深）：40cm×30cm×30cm。草豆蔻

按株行距 $2\text{m} \times 3\text{m}$ 种植，每坎种植种苗1株，即初植密度为111株/亩。种植时根据当地地形地貌及原有乔木林株行距进行种植，确保每亩种植密度达到设计要求。整地挖坎时间在2025年6-7月。挖坎时分别将表土和心土置于穴的两侧，待风化后使用。

（三）施基肥及回坎：种植前10天在植坑内放过磷酸钙100克/坎，回土时先在坑边锄表土，打碎放入穴底，再复回挖出的土填满穴面。

（四）种苗与定植：草豆蔻苗高20-30cm，苗龄在8个月以上，苗木顶芽饱满，生长正常，无损伤，无病虫害。要求坎土湿润时定植（正常季节雨后种植即可），并要求于并要求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定植。定植时在靠坎内侧挖深度比营养杯深3-5cm的定植坑，将苗木除塑料袋后放于定植坑中扶正，用湿土回坑压实，再盖上一层松土，使坑面呈反碟。

（五）补植：完成种植一个月后要及时检查成活率并及时进行补植，验收成活率须达90%以上才为合格。

（六）抚育：种植当年抚育一次，主要是砍灌除杂并结合施追肥。为确保项目成效，由乙方负责种植后两年抚育工作。

（七）管护：主要采取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和防止人畜破坏等措施。在施工时要相应采取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提前做好防范工作，确保造林种苗成活，促进林木生长。

四、施工检查验收程序

（一）施工环节验收：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书开展施

工，在完成每一环节工序时应自行按标准自检后及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环节工序。

（二）成活率验收：从乙方完成种植时起，间隔1个月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要求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检查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抚育及保存率验收：造林当年3个月后开展一次抚育施肥工作，确保苗木保存率90%以上；造林6个月后开展二次抚育施肥，苗木保存率90%以上，苗木生长正常，无病虫害。

五、资金支付方式

分三个阶段支付工程资金：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30%工程启动资金给乙方。

第二阶段：完成定植补植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甲方对施工及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三阶段：完成定植当年开展第一次抚育施肥及管护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结算工程款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指导乙方施工。

2. 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要求，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3. 按资金支付办法，每次验收合格后，在资金已到甲方账户情况下，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对公银行转账兑现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2025 年十万山华侨林场林下种植草豆蔻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有关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求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造林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指标，否则甲方不予验收确认。

2. 乙方造林须确保保存率达标，不达标的，必须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补植工作。

3. 做好施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造林质量。

4.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防火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造成的相应损失责任在乙方。

5. 乙方必须开展第二次抚育管护、施肥工作，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否则，作为违约处理。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检查验收而影响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相应延迟工期。

（二）如乙方不按规定地点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种植的，甲方不予验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种植、抚育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进行相应检查验时，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种植任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余下款项，直到乙方合格完成任务为止。

八、其它事项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因客观需要需改变种植地点和有关技术指标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公章）



乙方（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8051201010036282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7709311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